

考試院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考試院及所屬(包括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歲入 2,242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4 萬 9 千元(減幅 4.87%)；歲出 418 億 7,473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407 億 388 萬元(含追加預算數 304 萬元)增加 11 億 7,085 萬 6 千元(增幅 2.88%)，主要係銓敘部增加挹注退撫基金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 6.9 億元及增加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6 億元，以因應個人專戶制度實施後，致退撫基金提前用罄之財務缺口。謹就考試院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五、113 年底退撫基金未提存之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達近 2.91 兆餘元，允宜穩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俾逐步改善沉重財務負擔

基金管理局隸屬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115 年度基金管理局預算案書揭露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所管特種基金「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依精算結果至 113 年底金額約 2 兆 9,194 億元。經查：

(一)113 年底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估計達 2.91 兆餘元

依據基金管理局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3 萬餘人，在精算 50 年、折現率 4.50%、通膨相關調薪率 1.1%等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精算應計負債)約 3 兆 9,330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5,482 億元及地方政府 2 兆 3,848 億元)，扣除已提存退休基金約 1 兆 136 億元後(含中央政府 4,094 億元及地方政府 6,042 億元)，未提存

¹含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304 萬元，本報告所指 114 年度預算數，除另以括弧註記追加預算者外，其餘均為未辦理追加預算者。

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約 2 兆 9,194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1,388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7,806 億元)。」基金財務壓力沉重。

(二)公教人員現行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與最適提撥率仍有差距，允宜穩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以彌補資金缺口

參據基金管理局 114 年 3 月委託辦理退撫基金第 9 次精算評估報告，估算最適提撥率彙整(詳表 1)，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不參加退撫基金，不再計算新進團體之最適提撥率，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和軍職人員(合併團體)之最適提撥費率分別應為 41.47%、51.99%及 16.31%，與現行實際提撥費率有所差距(109 年度 12%，110 年度 13%，111 年度 14%，112 年度以後 15%)，恐形成沉重財務負擔，依精算結果至 113 年底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應計負債金額估計達 2 兆 9,194 億元，為同時期退撫基金本金 3,877.3 億元之 7 倍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又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提撥費率上限為 18%，實際提撥費率須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訂定²。基金管理局表示爾後年度將持續評估退撫基金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考量提撥費率再行檢討。為逐步改善基金財務狀

²據基金管理局說明，公務、教育及軍職 3 類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之釐定與調整規定，係由該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後提出建議，經退撫基金監理會審議後，再由該會報請 3 類人員主管機關(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陳報主管院(考試院、行政院)核定施行。又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 1.5 倍以上時，考試院應於 3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 1%，但不得超過提撥費率上限 18%。

況，允宜穩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提高投資報酬率，期增裕基金投資收益。

表 1 退撫基金第 9 次精算評估報告之最適提撥率彙整表 單位：%

團體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原團體	未提撥精算負債攤銷數	23.73	36.06	18.25
	未來服務成本	17.74	15.93	8.61
	小計	41.47	51.99	26.86
新進團體		-	-	7.71
合併團體		-	-	16.31
提撥費率 110 年 13%、111 年 14%及 112 年以後 15%，應達成之投資報酬率		9.15	10.72	3.53

說明：1. 原團體係指衡量日當時參加退撫基金之在職人員及正在領取退撫定期給付人員所組成之團體。新進團體係指衡量日之後，加入退撫基金所組成之團體。合併團體則為在職人員及已領取定期給付人員等原團體外，同時考量未來 50 年加入基金之新進人員所組成之團體。
2. 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不參加退撫基金，不再計算新進團體之最適提撥率。
3. 上述原團體提撥率計算時，已包含年金改革節省挹注款，挹注後對財務改善後之財務狀況。
4. 最適提撥率係指在一定精算假設下，可使未來基金長期收支相等之平衡費率。
5. 應達成之投資報酬率係指確保基金 50 年財務安全目標，足以支應未來 50 年內基金收支平衡。

資料來源：114 年 3 月基金管理局委託辦理基金第 9 次精算勞務採購案之精算評估報告書，頁 II。

綜上，113 年底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累計達 2.91 兆餘元，衡酌公教人員 115 年度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均為 15%)與最適提撥率(公務人員 41.47%及教育人員 51.99%)尚有差距，恐形成沉重財務負擔。允宜妥善管理各項收支運用，穩健提升各項投資收益，俾逐步緩減基金財務壓力。

(分機：1914 葉蘭)